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述法点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按照中共咸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述法点评工作的通知》(咸法办发〔2022〕23 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咸国资党发〔2022〕27 号)文件规定，为全面掌握各企业法制建设履职情况，市国资委近日将开展党委书记对企业 2022 度法治工作述评工作，各企业要及时安排对 2022 年法制建设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法治工作述职材料，现将报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主要内容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强化宪法实施和宣传情况，推进普法守法促进法治社会法治企业建设情况，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完善制度机制情况，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情况，各企业出庭应诉情况。

3、法治工作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思路。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各市属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将 2022 年度法制工作述职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周四）前书面报市国资委，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具体点评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按时间节点做好材料报送工作。

2、述职材料要围绕中心，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言简意赅。

3、市国资委将根据各单位法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法制建设调研督查，相关结果纳入法治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述法点评工作的通知》（咸法办发〔2022〕23 号）

联系人：规划投资与法规科 潘思宇 车 铿 32086686

邮 箱：xygzwghfgk412@163.com

中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中共咸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咸法办发〔2022〕23号

中共咸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述法点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2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咸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现就做好2022年度述法点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述法点评工作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有效带动“绝大多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述法点评工作的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推动提质增效。要以述法点评工作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二、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实效

要加强对述法点评工作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有效补齐短板弱项，固化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一) 确保应述尽述。要认真落实《意见》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的意见》(陕法委发〔2021〕7号)、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深入推进述法点评工作的通知》(陕法办发〔2022〕13号)、《中共咸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咸法委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推动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普遍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要结合实际确定主体范围，增强辐射效应，有序推动各级各类主体开展述法点评，力争实现常态化。2022年度县市区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和市级部门述法点评工作原则上应在2023年1月18日前完成。

(二) 完善制度机制。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特点，进一步总结提炼，建立健全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可复

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固化为制度机制。

(三) 规范程序内容。要持续规范点评程序，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做好自选动作，有计划按步骤认真扎实开展述法点评。述法报告要严格对照职责清单、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深入思考谈理解、谈认识，坚决杜绝“流水账”、同质化、形式化。点评问题要言之有物、“见人见事”，坚决杜绝宏观笼统、“大而化之”。整改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限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对重点问题实行销号制度和挂牌督办。

(四) 丰富述法形式。要不断探索和丰富述法点评工作形式，在年终述法点评为主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专题述法点评，通过增强现场感、仪式感，有效触动“关键少数”。要推进利用社会调查、随机抽访等形式对法治建设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不断提高述法点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选取正反两方面典型对比亮相，强化正面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自亮家丑倒逼整改提升。

三、加强法治考核，确保联动互促

述法点评与法治考核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重要内容的工作举措，要深入理解二者在思想上同根同源、在工作上交织互促的内在联系，不断增强述法点评与法治考核协同联动，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全链条贯通。要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好职责清单设计与法治考核指标设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整体纳入政绩考核

指标体系，细化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分值比重。要推动述法实效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市一级将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2022年度法治考核内容，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工作报告

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要着力统筹推进述法点评工作，及时落实保障措施、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重点加强对所辖地区、管属单位述法工作的指导。在结合实际、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主体范围、重点内容、组织形式、点评规则等进行积极探索，形成创新做法。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请于2023年2月1日前，将述法点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创新做法及意见建议及时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联系人：刘 旭

电 话：029-33573031 13474031314

邮 箱：lxyfzs@sina.com

中共咸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